

张小娴 小说精选集 01

面包树上的女孩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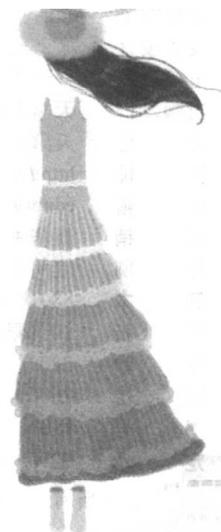
因为你，那年，天很高；
树，绿得葱茏。



天津人民出版社

张小娴 著

面包树上的女孩



天津人民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面包树上的女孩 / 张小娴著. — 天津: 天津人民出版社, 2006.1

(新经典文库)

ISBN 7-201-05192-X

I . 面 … II . 张 … III . 长篇小说 - 作品集 - 中国
- 当代 IV . 1247.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06)第 004984 号

著作权合同登记号 图字: 02-2004-44 02-2005-24

本书经青河文化事业出版有限公司授权出版中文简体字版本，非经书面同意，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、转载。本书仅限在中国内地发行。

面包树上的女孩

作 者 张小娴

插画作者 画儿 + 晴天

丛书策划 新经典文化 (www.readinglife.com)

责任编辑 瞿明明 张进娜 魏 玲

装帧设计 徐 蕊 内文制作 吴青青

出版人 刘晓津

出版发行 天津人民出版社

社 址 天津市和平区西康路康岳大厦 (300051)

网 址 <http://www.tjrm.com.cn>

邮 箱 editor@readinglife.com

经 销 新华书店

印 刷 三河市三佳印刷装订有限公司

开 本 880 × 1230mm 1/32

印 张 10 (彩插 4 页)

字 数 220 千

版 次 2006 年 3 月第 1 版 2006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

书 号 ISBN 7-201-05192-X

定 价 22.00 元

版权所有 盗版必究 本书仅限在中国内地发行

《张小娴小说精选集》自序

这些年来，常常有人问我：

“你最喜欢自己哪一本小说？”

我是个花心的情人，永远最喜欢自己正在写的一本，脱稿后便会马上变心，书印出来了，我甚至不想再看一眼，一心只想抛弃它和尽快把它忘掉，怕的是看到它原本有那么多的瑕疵。

这一次，出版社把我其中九本小说辑录成一系列总共四部的《张小娴小说精选集》，好像是要我重新面对自己的旧情人，从头细味一下当时的故事。

系列的第一部辑录了两本小说，分别是《面包树上的女孩》和《面包树出走了》。《面包树上的女孩》原名《面包树上的女人》，这其中又有一个故事。在香港，我们称成年的女孩子作女人或女孩，两者均可以；有些女性，即使过了三十岁，还是希望人家把她当成女孩或是大女孩，不会老似的。原来，内地却不一样，编辑告诉我，“女人”是指已婚或是三十岁以上的女性，所以，这一次顺便正名。

《面包树上的女孩》是我第一本小说，跟续集《面包树出走了》相隔六年。六年前的故事还未写完，六年后延续两个主角的故事，对我是一项挑战，也是思虑良久之后才决定写

的。六年间，改变最多的是我，读者可以看到一个故事有两个时期的写法。

系列第二部由《三个 A Cup 的女孩》和《再见野鼬鼠》组成。《三个 A Cup 的女孩》原名《三个 A Cup 的女人》，正名的原因同上。这个时期的小说比较激情，许多读者看了这两个故事都哭了，来信问我写的时候有没有哭。我看自己的书从来不哭的，反而看别人的书会哭。也许，专心写书时要理性地梳理许多感情，忘记了哭吧。

系列第三部包括《荷包里的单人床》、《三月里的幸福饼》和《雪地里的蜗牛奄列》，是同一时期的作品，风格跟第二个系列比较接近，偏向激情。二零零四年我到上海淞江大学城出席一场演讲会，负责的同学们很有心思地在讲堂上挂了一条横幅，上面写着：“世界上最遥远的距离，不是生与死的距离，不是天各一方，而是我就站在你面前，你却不知道我爱你。”这句话正是摘自《荷包里的单人床》，一直以来很受读者喜爱，曾经一度误传是出自泰戈尔的，几年下来，经过出版社和我自己的澄清，终于还我清白。许多年后的今天，重看这一段，才发觉自己那个时期的创作果然还是很激情。

系列的第四部，包括较近期的《离别曲》和《情人无泪》。写《离别曲》的时候正是我想转变一下风格的时候，书里写的是当一个人面对命运与人生的抉择时，爱情又该如何面对去留。一年后，回头再写的《情人无泪》，故事性比《离别曲》要强一点，但是，跟激情时期的那些小说又有点不同，读者可以看看有什么改变。

这套《张小娴小说精选集》系列只在内地出版，文字的数量跟香港不一样，书厚多了，选的是我自己觉得最满意的几部小说；也就是说，是我最满意、也最敢于回首再看的旧情人。在此衷心希望读者们也喜欢。

张小娴

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日

目录



《张小娴小说精选集》自序

面包树上的女孩

第一章 那些少年的岁月	003
第二章 恋人的感觉	027
第三章 除夕之歌	063
第四章 空中的思念	101
第五章 再抱你一次	130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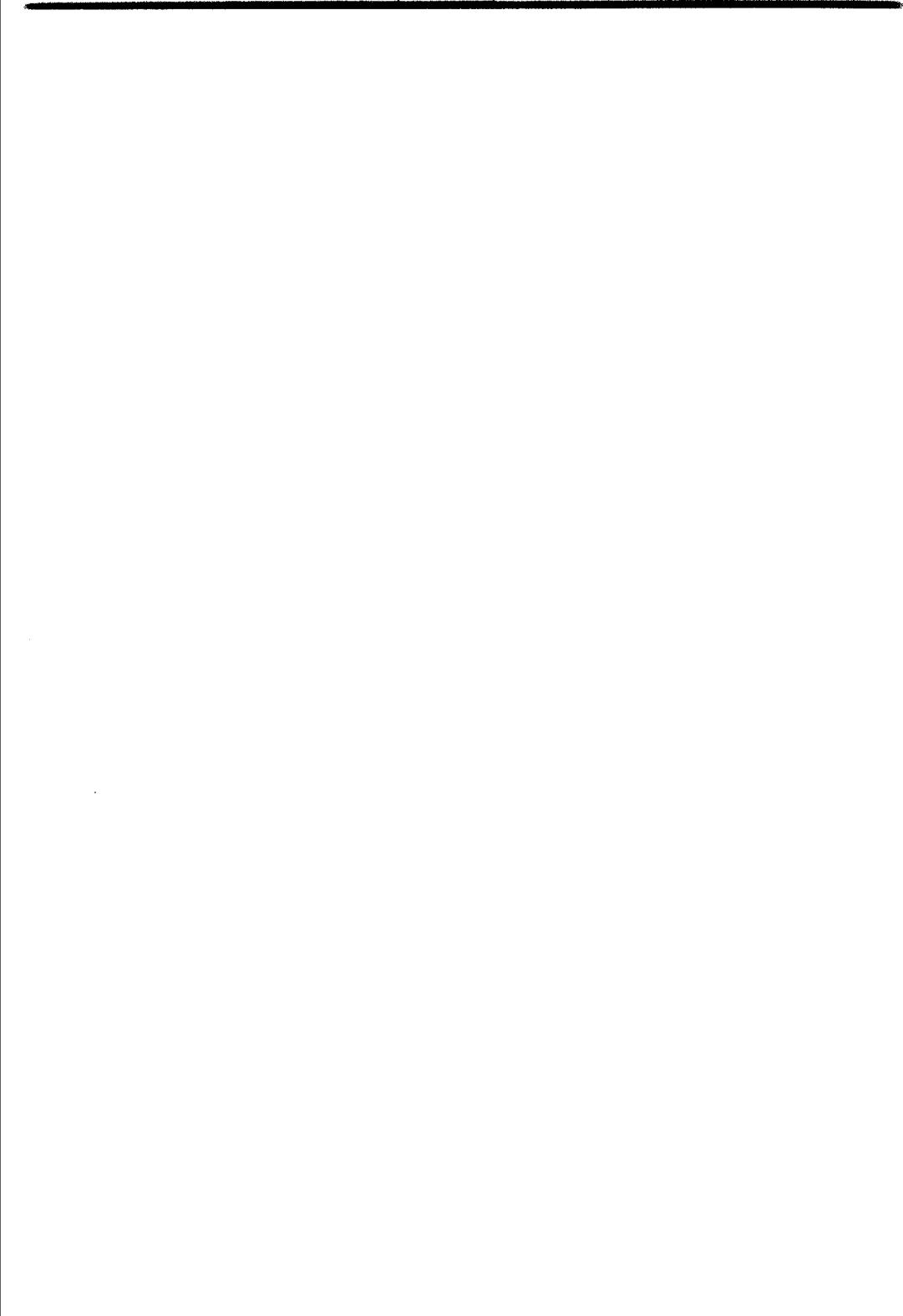
面包树出走了

第一章 在那遥远的岛国	185
第二章 爱随谎言消逝了	223
第三章 风中回转的木马	263
第四章 最蓝的一片天空	288



面包树上的女孩







第一章 那些少年的岁月

一九八六年，我们保中女子中学的排球队一行八人，由教练老文康率领，到泰国集训。我在芭堤雅第一次看到面包树，树高三十多米，会开出雄花和雌花。雌花的形状像一颗圆形的纽扣，它会渐渐长大，最后长成像人头一样的大小，外表粗糙，里面塞满了像生面包一样的果肉。将这种果实烤来吃，味道跟烤面包非常相似。那个时候，我没有想过，我是一个既想要面包，也想要爱情的女人。

一九八六年，我读中七。我和朱迪之、沈光蕙是在中二那年加入排球队的，我们被球队那套红白间条制服迷死了！而且五十岁的老文康教练在学校非常有势力，他喜欢挑选样貌娟好的女孩加入排球队。当时能够成为排球队队员，是一份荣誉。

跟我们同时加入球队的，有韦丽丽、乐姬、宋小绵、叶青荷和刘欣平。韦丽丽是一个例外——她长得不漂亮，健硕黝黑，头发干硬浓密鬈曲，活脱脱像一块茶饼。中二那年她已经身高五英尺七英寸，后来更增到五英尺十一英寸，她那两条腿，粗壮得像两只象拔。她是天生的球员，老文康找不到拒绝她的理由。

乐姬是校花。她的确美得令人目眩，尤其穿起排球裤，那两条粉雕玉琢的美腿，真叫人妒忌！也许因此，她对人很冷漠。

我叫程韵。

在保中七年，我们没有见过什么好男人。连最需要体力的排球队教练，都已经五十岁，其他男教师，更是不堪入目。

朱迪之比我早熟。她喜欢学校泳池新来的救生员邓初发，他有八块腹肌和一身古铜色皮肤，二十岁，听说从南丫岛出来。

为了亲近他，迪之天天放学后都拉着我陪她去游泳。

为了吸引邓初发的注意力，迪之买了一件非常暴露的泳衣。穿上那件泳衣，会让人看到乳沟——如果主人胸部丰满的话。可惜，读中二的迪之，才十四岁，还未发育，穿上那件泳衣后，我只看到她胸前的一排肋骨。那个时候，我们几个女孩都是平胸的，除了韦丽丽。她发育得早，身高五英尺七英寸，曲线也比较突出，她又不戴胸围，打球的时候，一双乳房晃动得很厉害。我猜想她不大喜欢自己的乳房，所以常常驼背。我和迪之、光蕙、小绵、青荷、欣平私底下讨论过一次，我们不希望乳房太大，那会妨碍我们打球。

到了冬天，学校泳池暂时关闭，邓初发放寒假。我不用再陪迪之在乍暖还寒的十月底游泳，暗暗叫好。迪之虽然有点失落，却很快复原。少女的暗恋，可以是很漫长的。

那个冬天，发生了一件大事。宋小绵在上英文课时，第一次月经来了。她把浅蓝色的校服弄得一片血红，尴尬得大哭起来。她们说，她第一次就来这么多，有点不正常。第一次通常只来很少量。这件事很快传开，小绵尴尬得两天没有上学。

“我希望我的月经不要那么快来。每个月有几天都要在两腿之间夹着一块东西，很麻烦！”我说。

面包树上的女孩



“听说月经来了，就开始发育。”迪之倒是渴望这一天，一旦发育，她便名正言顺恋爱。

终于，来了！

迪之在上历史课的时候，发觉自己的第一次月事来了，乍惊还喜地告诉我。当天正是星期三，放学后要到排球队练习，迪之到总务处借了卫生巾，又大又厚，非常不自在。我暗里庆幸自己的麻烦还没有到，怎知道在更衣室沐浴时，我的第一次月事也来了。

“程韵来月经啦！”迪之在更衣室里高呼。我难堪死了！迪之常常说，我们是在同一天成为女人的。也许因为这个缘故，后来我们曾经误解对方，也能够和好如初。

我和迪之住在同一条街，父母都不大理我们。月事第一次来的晚上，我们一起去买生平第一包卫生巾。那时是一九八一年，超级市场不及现在普遍，买卫生巾要到药房。药房里都是男人，有些女人很大方地叫出卫生巾的品牌，但我鼓不起勇气向一个男人要卫生巾，迪之也是。那天晚上，我们在药房附近徘徊了两个多小时，药房差不多要关门了，我们才硬着头皮进去买卫生巾。由于“飘然”卫生巾的电视广告卖得最多，我们选了“飘然”。后来，又轮到沈光蕙。到暑假前，青荷、欣平、乐姬都有月事了。这时，韦丽丽才告诉我们：

“我小学六年级已来了！”

我们目瞪口呆，小学六年级就来？真是难以想象！

听说现在的女孩子，六年级来月经并不稀奇。有些女孩十二岁已经有性生活。我们十四岁才有月经的这一代，也许因此比她们保守，仍然执迷于与爱并存的性。

后来，我和迪之都有勇气自己去买卫生巾了。许多许多年后，迪之还可以叫男朋友去替她买卫生巾。但，我不会。我看不起肯替我买卫生巾的男人。

朱迪之说得对，女孩子的第一次月事来了，身体便开始发育。每次练习结束后，我们躲在体育馆的更衣室里，讨论大家的发育情况。

“我将来一定是平胸的，我妈妈也是平胸的。”小绵有点无奈。

“我喜欢平胸！平胸有性格，穿衣服好看。”青荷说。

青荷是富家女，住在跑马地，父亲是建筑商。她的家有两层高，单单是那个平台，也比我们的体育馆大。她是家中幺女，两个姐姐在美国读书，父母最疼她。我们参观过她的衣柜，衣服多得不得了，全是连卡佛的（是一九八一年的连卡佛）。如果拥有这几个衣柜的衣服，我也愿意平胸。

“平胸有什么好？”沈光蕙揶揄她。

光蕙对青荷一直有点妒忌。青荷家里的女佣每天中午由司机驾着酒红色的平治送午饭来给她，我和迪之常常老不客气要吃青荷的午餐，只有光蕙从来不吃。

刘欣平家里也有女佣，但气派就不及青荷了。欣平的母亲余惠珠是学校的中文老师，父亲是政府医院的医生，家住天后庙道。

那时候，我不知道，我们虽然是好同学，却有很大的距离。光蕙不喜欢青荷，也许是她对这种距离，比我敏感。数年前，有一个男人追求她，人不错，她就是不喜欢。后来我才知道，他住在屯门。对她来说，嫁去屯门太不光彩，最低限度，也要嫁入跑马地。

宋小绵长得比较瘦小，八百多度近视，除了打排球时显得非常勇猛，其余时间都很斯文。

她父母在港岛西营盘经营一家云吞面店。

小绵的父母都很沉默，尤其她母亲，是个骨子很干净的女人。她很会为儿女安排生活和朋友。我看得出她最喜欢小绵跟青荷和欣平来往，她很想把自己的女儿推向上层社会。

韦丽丽住在铜锣湾，我上过她的家许多次。一次，她母亲刚好回来，我简直不相信那是她的母亲。韦丽丽的母亲长得年轻漂亮，衣着摩登，她有一头浓密的曲发，丽丽的头发也是遗传自她，但丽丽的像一块茶饼，她却像芭比娃娃。她和丽丽同样拥有高挑身段，笑容灿烂迷人。

我从来没有见过丽丽的父亲。怎么说呢？她的家，当时是连一点男人的痕迹都没有的。没有父母亲合照，没有全家福，没有男人拖鞋。浴室里，也没有属于男人的东西。

夏天来了，泳池开放，邓初发也回来了。朱迪之再次穿起那件性感的泳衣，已经不单是露出一排肋骨，而是露出深陷的乳沟。

我不明白迪之为什么会看上邓初发，他不过泳术很出色而已，而且据说是两届渡海泳冠军。

“他的蝶泳游得很好。”迪之说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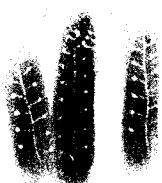
“喜欢一个男人，就因为他的蝶泳游得好吗？”我惊叹。

“就是这么简单，爱情何须太复杂呢？”迪之说。

“我认为爱情应该是一件很复杂的事。”我说。

“程韵，你将来要爱上什么男人？”迪之问我。

“我不知道，总之不是一个只是蝶泳游得好的男人，也不



是去参加渡海泳，跟垃圾和粪便一起游泳的傻瓜。”

“说起渡海泳，我知道邓初发打算参加下个月举行的渡海泳。”迪之说，“我准备跟他一起参加，这是一个接近他的好机会。”

“二十五米你都力有不逮，还说渡海泳？”

“我已经决定了！我们一起参加。”

“我才不要！要渡海，我不会坐渡海小轮吗？”

“那我自己去！”

朱迪之果然说服邓初发带她去参加渡海泳。

比赛在浅水湾举行，真的有许多傻瓜参加。迪之跟在邓初发后面，不时向我们招手，还借故拉着邓初发的手。

比赛开始，邓初发首先带出，迪之努力地前进，我们高声为她打气。想不到迪之为了一个男人，可以置生死于度外。海里的人太多，大家又戴着同一款式的泳帽，很快便不见了迪之的踪影。海里突然有人呼救，救生艇上的救生员立即跳下水里救起一个女孩子，好像是迪之。

被救起来的女孩子真是迪之，她不是遇溺，而是给一只大水母炸伤了整个臀部。她被救生员送上岸时，伏在担架床上，痛苦地哭叫。

邓初发仍在海里。迪之被送去医院，医生替她涂了药膏，说没有大碍。她要伏在病床上跟我们说话。

“你这次真的是为爱情牺牲。”我说。

“邓初发也不见得喜欢你，我看你别再一相情愿了。”光蕙劝她。

“我的屁股会不会有疤痕？”她忧心。

“邓初发不会介意吧？”我揶揄她。



“朱迪之，你没事吧？”邓初发捧着奖杯冲入病房，他看来很着急。

“我伤得很重。”迪之装出一副痛苦的表情，没想到她演技精湛。

“我来背你。”邓初发把奖杯交给迪之。

“你拿了冠军？”迪之问他。

邓初发点头：“送给你。”

迪之伏在邓初发背上，温柔地说：“谢谢你。”

迪之和邓初发就这样相恋，二十一岁的邓初发，原来也是初恋，恋爱在保中女中，是一项禁忌。训导主任王燕是一个脸上有胡子的中年女人，三十六岁还未嫁，她对中学生谈恋爱，深恶痛绝。每天放学的时候，她会站在学校大门监视，不准男孩子来接女生放学。

如果她知道邓初发和保中的女生谈恋爱，一定毫不犹豫立即把他辞退，并肯定会在早会时向全校公告这件事，痛心疾首、义正词严地告诉我们，恋爱是洪水猛兽。再以她个人为例，她就是一直放弃许多恋爱机会，才有今天的成就。我们一直怀疑，这些机会是否确曾出现。

这件事也不能让教练老文康知道，他一直细心挑选学校里最出色的女生加入排球队。她们样貌娟好，成绩中上，玉洁冰清，如果有一个队员，十四岁开始谈恋爱，而且是跟学校泳池的年轻救生员恋爱，他肯定会大发雷霆。保中女排，是他的。

我一直也觉得，迪之不像保中女生，她完全不是那种气质的人。保中女生忠心、勤奋、合群、听话、任由摆布，是很好的追随者，决不是领导人。迪之有主见，不甘被摆布，

也不肯追随。当然，我也不像保中学生，我不合群，也不肯乖乖听话。老文康曾说：“程韵，我真不知道将来有什么工作适合你！”

后来，我才知道，是恋爱。

邓初发把迪之霸占了，从前是我和迪之、光蕙三人行，如今只剩下我和光蕙两个人。一个海滩或一个泳池，才有一个救生员，她一个人便等于一个海滩。

我不是看不起邓初发，只是我常常觉得，一个男人，选择去做救生员，是否比较懒惰呢？

“他不过暂时做救生员。”迪之说，“他最大的理想是成为香港游泳代表队的一员，参加奥运。”

“参加奥运？他二十一岁，是不是老了一点？”我说。

我不是故意瞧不起邓初发，那时，我也不可能理解，一个男人总会为自己的不济找出许多借口，我只是觉得，他霸占了我的迪之，所以不喜欢他。

几个月后的一天，迪之兴高采烈地跑来告诉我：“邓初发不做救生员了！”

邓初发有一个朋友在湾仔开了一家体育用品公司，找他到店里帮忙。

“好呀！以后买运动鞋有半价。”我说。

暑假后，邓初发离开保中。我们买运动衣和运动鞋，果然也有半价优惠。星期日不用上课，迪之会到店里帮忙，俨然是老板娘。

那时，我以为她会一直跟邓初发在一起，他们看来很幸福。后来，我才知道，迪之不是一个想安定的女人，幸福不是她追求的目标，也许当时连她自己都不知道。

面包树上的女孩